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cra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966)

(創業板股份代號：814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轉板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48,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仍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市及自創業板撤銷上市。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一切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股份(股份代號：8146)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股份(股份代號：3966)於主板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開始。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產生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及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移或交換現有股票。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變動。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正式向聯交所申請轉板上市。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轉板的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i)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48,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仍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原則上批准股份將於主板上上市及自創業板撤銷上市。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一切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均已獲達成。股份(股份代號：8146)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股份(股份代號：3966)於主板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開始。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照明及家居飾品設計及供應鏈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並將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亦相信，於轉板後，本公司在機構投資者及散戶投資者之間將會更獲認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上市將對本公司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拓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變動之即時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上市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持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股份代號：8146)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股份(股份代號：3966)於主板買賣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不會涉及任何轉移或交換現有股票。現時，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並以港元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轉板上市後將不會對本公司中英文簡稱、股份之現有股票、買賣單位規模、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表現及效率令本集團受惠；及(ii)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有利。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生效，而有效期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該日期成為無附帶條件。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然有效，並將在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下予以實施。

購股權計劃自生效以來，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購股權餘下期限內就合共48,000,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的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乃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維持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購股權、權證或同類權利或可換股權益證券。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2)條及第9A.09(10)條，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並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刊發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按季度基準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循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或財政年度接受起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下之公佈規定，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取得有關資料。

董事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梁遠豪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他是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他也是我們的子公司，即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和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生產及銷售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與獨立第三方於加拿大註冊成立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自此一直從事照明行業。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為批發商及分銷商，向加拿大傢具及照明零售商供應照明產品，向加拿大及美國酒店分銷燈具產品。梁先生曾任該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梁先生辭任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副總裁職務，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ai Pan Lighting Corporation所有股份。梁先生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自集團成立起，梁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彼亦負責主管本集團財務及營運部門。梁先生是SYH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SY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所持有之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該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梁先生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梁先生的薪酬為約1,577,000港元。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梁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梁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1,560,000港元 (相等約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他也是我們的子公司，即Mastercraft Worldwide Limited、Mastercraft Overseas Limited、馬仕達國際有限公司、馬仕達中國有限公司、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和Couture Lamps, Inc.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Strickland先生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銷售經驗。Strickland先生於二十出頭開始在照明行業工作，認為直接進口為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未來發展方向。Strickland先生為其中一位集團創辦人。自集團成立起，Strickland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整體管理。彼負責協調及關注本集團客戶。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並帶領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為客戶設計新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ckland先生於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Strickland先生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trickland先生的薪酬為約1,654,000港元。Strickland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Strickland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Strickland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1,560,000港元（相等約2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trickland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黃淑芳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及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合規情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女士任職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核數師，其後獲擢升為助理經理。該期間，黃女士曾處理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審核及重大公司交易事宜。於二零一零年，彼於香港開設業務，提供稅務意見，以及協助上市公司編製公眾財務報告及公司公告。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商業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女士概未擁有任何股份。

黃女士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黃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黃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黃女士將收取每月78,828港元的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該薪酬經參考其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智雄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加拿大亞伯達大學頒授電腦科學學位，後於一九七六年獲該校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出任通用商務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Heller Factoring (Hong Kong) Limited)為營運經理，其後於一九八三年晉升為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彼獲委Heller Overseas Corporation之副總裁，負責主管北亞地區，覆蓋香港、台灣及南韓。隨後，彼借調至泰國，獲委任為Kasikorn Factoring and Equipment Co. Ltd(前稱Thai Farmers Heller Factori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隨後，彼成為光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自一九九四年起，侯先生出任美國醫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American Pacific Medical Group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興建及經營專科醫院的醫療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侯先生概未擁有任何股份。

侯先生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侯先生的薪酬為約60,000港元。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侯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侯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侯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黎健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特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六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在會計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高級副總裁，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財務及管理服務部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黎先生概未擁有任何股份。

黎先生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黎先生的薪酬為約240,000港元。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黎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黎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鄧邦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教育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為Getton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並以S.E.A. Canadian Overseas Secondary School名義營運分校。於一九八九年，彼創立新加坡加拿大國際學校(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Singapore))，並擔任該校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並於期後擔任該校顧問。二零一五年一月，鄧先生不再擔任該學校的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彼於新加坡創立Schoolhouse by the Bay Pte. Ltd.及The Learning Ladder。鄧先生另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公共服務機構Learning Society，旨在推廣及支援成人及兒童漸進教育課程、教育研究、課程開發、教育機構經營、向教育及學術刊物投稿以及教育慈善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鄧先生概未擁有任何股份。

鄧先生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按照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所付出的時間而決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鄧先生的薪酬為約60,000港元。鄧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鄧先生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鄧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概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有或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vi)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i)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專業資格；(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概未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其他關於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移動式照明	290,839	252,848	231,714	76,318	62,366
— 燈罩	59,004	72,472	80,315	18,964	14,720
—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23,319	27,737	19,309	4,585	5,833
	<u>373,162</u>	<u>353,057</u>	<u>331,338</u>	<u>99,867</u>	<u>82,919</u>
毛利					
— 移動式照明	61,129	48,799	43,604	14,310	12,740
利潤率	21.0%	19.3%	18.8%	18.8%	20.4%
— 燈罩	16,030	19,448	19,717	4,931	4,145
利潤率	27.2%	26.8%	24.5%	26.0%	28.2%
— 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5,818	8,050	5,157	1,119	1,594
利潤率	24.9%	29.0%	26.7%	24.4%	27.3%
	<u>82,977</u>	<u>76,297</u>	<u>68,478</u>	<u>20,360</u>	<u>18,479</u>
毛利潤率	<u>22.2%</u>	<u>21.6%</u>	<u>20.7%</u>	<u>20.4%</u>	<u>22.3%</u>
年內／期內利潤	<u>23,632</u>	<u>21,237</u>	<u>14,304</u>	<u>6,853</u>	<u>5,934</u>
淨利潤率	6.3%	6.0%	4.3%	6.9%	7.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3,100,000港元增加約15.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73,2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331,300,000港元增加約9.1%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3,1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北美洲，且本集團產品主要向大眾市場零售商、家飾店、傢具店及專門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大眾市場零售商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類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2%（二零一三年：79.7%）。同時，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7.9%及15.8%（二零一三年：71.6%及20.5%）。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獲得更多來自北美強大客戶群的支持和信任；(ii)美國經濟復甦，導致家居用品的需求增加；(iii)本公司產品價格上升；及(iv)由於推出全新設計的產品，根據客戶的設計期望度身訂造，產品組合得以改善。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收益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營業及供應鏈生產力提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及北美的家居用品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82,900,000港元增加約2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99,9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國內的生產及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一季約22.3%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20.4%。

於本集團產品的目錄中，移動式照明產品維持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移動式照明產品及燈罩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約76.4%及19.0%（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75.2%及17.8%）。

與主要客戶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業務性質	收益金額 (約千港元)	(約)佔本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A	大眾市場零售商	38,706	38.8	17年
客戶B	大眾市場零售商	34,046	34.1	16年
客戶C	大眾市場零售商	5,390	5.4	7年
客戶D	家飾店	4,623	4.6	5年
客戶E	專門店	2,516	2.5	13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性質	收益金額 (約千港元)	(約)佔本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A	大眾市場零售商	143,251	38.4	17年
客戶B	大眾市場零售商	116,950	31.3	16年
客戶C	大眾市場零售商	31,524	8.4	7年
客戶D	家飾店	15,646	4.2	5年
客戶E	專門店	10,244	2.8	13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性質	收益金額 (約千港元)	(約)佔本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A	大眾市場零售商	149,027	42.2	17年
客戶B	大眾市場零售商	95,587	27.1	16年
客戶C	大眾市場零售商	28,725	8.1	7年
客戶E	專門店	18,281	5.2	13年
客戶D	家飾店	10,282	2.9	5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性質	收益金額 (約千港元)	(約)佔本集團 總收益百分比	與本集團 關係年期
客戶A	大眾市場零售商	129,111	39.0	17年
客戶B	大眾市場零售商	85,249	25.7	16年
客戶C	大眾市場零售商	43,537	13.1	7年
客戶F	家居飾品店	15,935	4.8	14年
客戶E	專門店	11,526	3.5	13年

本集團一般與主要客戶簽訂無獨家條款的總供應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i) 條款乃經本集團及有關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該協議之最低年限為一年；
- (ii) 客戶可不時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訂明產品、數量及交貨要求；
- (iii) 產品價格一般經客戶磋商及基於市場情況釐定；
- (iv) 本集團一般需要提供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特定標準的產品；
- (v) 提供銷售退回和／或缺陷索賠條款；
- (vi) 付款條款包括信用狀、憑付款跟單託收及賒賬；及
- (vii) 信貸期介乎三十至九十日。

董事會經下列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i) 於照明行業累積逾25年銷售經驗的本公司執行董事Strickland先生帶領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創立迎合潮流趨勢和不同客戶喜好的設計，並培養與客戶的關係。除了現有主要客戶，團隊亦提供新的產品設計以符合美國潛在客戶的要求。該度身訂造設計服務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潛在客戶開發新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在市場中取得競爭優勢，提供其他外包公司、設計和開發公司或原始設計製造商的無法比擬的增值設計和開發服務；及
- (ii) 本集團設於美國之營運附屬公司馬仕達美國作為美國的分銷中心，接收由特定美國客戶發出第二輪或隨後的訂單。由於馬仕達美國之庫存於美國存倉，該類型之訂單的交貨時間一般在一周內。本集團有能力從美國分銷中心直接為美國的客戶以較短的交貨時間供應產品，比其他並無營運美國分銷中心之競爭者較有優勢。

據董事會所知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上述之本集團主要客戶獨立本集團任何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且與彼此概無關連。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由約21,200,000港元增加約11.3%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3,6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300,000港元增加約48.5%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2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包括：(i)由於產品組合改善，以迎合不同消費者之喜好和需求令毛利增加；及(ii)年內持續實施有效的節省成本措施。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終止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600,000港元有關。

溢利由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15.5%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約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收益比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導致北美家居用品的需求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3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七十天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七十九天，及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七十一天。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約5,3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6.4%、4.9%及6.5%。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銷售其產品至其客戶有關。由於本集團實行貸校準控制的緊縮政策，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減少。因此，本集團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減少。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對一般結算期較長之主要客戶之銷售比例增加。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遇上任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困難。高級管理層須每週審查客戶之逾期報告，將有助改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清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其中94.5%已清償。董事會已審查該擁有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客戶之還款記錄，並認為將會收回未償還餘額。基於上述原因，並無須進行撥備。

存貨

為了履行由特定美國客戶發出第二輪或隨後的訂單，本集團已庫存產品於馬仕達美國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倉庫，使該類型之訂單的交貨時間一般在一周內。因此，本集團之所有存貨均為成品。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00,000港元減少約23.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並增加33.0%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00,000港元。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三十一天、三十五天及三十三天。由於本集團與美國客戶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及補貨訂單的購物金額牢固比較穩定，由此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其中76.9%已交付。根據以往的經驗，本公司能夠保持足夠但不過量的存貨補給，以滿足客戶所要求訂單之較短交貨期。因此，董事會認為存貨之撥備充足。

近期業務發展

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自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以來，經營業績穩定增長。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在近年來都保持穩定。為配合本集團發展，並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擬增加勞動力處理產品的設計和開發，及滿足業務需求。同時，本集團已增加陳列室之租借面積，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作為自有品牌之產品推廣。因此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之淨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因上述事項之額外費用而受輕微影響。

除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關係良好，及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成本、利潤率、銷售價格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於美國市場之產品需求並無重大波動。

根據美國經濟持續復甦之預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定的步伐增長，及在不久的將來並無不利趨勢或事態發展，導致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未來業務計劃

產品設計及開發於本集團業務繼續擔當重要角色。開拓嶄新產品是本集團長期策略的重心。在未來的日子裡，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開發程序，務求能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掌握新興的商業契機，並使我們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加強我們現有由產品設計及開發、選擇工廠、生產監控、物流至分銷的供應鏈，以不同的業務模式支援我們的客戶，並在消費品供應鏈中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由於美國的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已推行戰略主動計劃，銷售自家品牌，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成立新子公司 Couture Lamps Inc.，利用本集團的自家品牌「Couture」出售時尚及現代經典照明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在北美地區，甚至歐洲和亞太地區市場為「Couture」提高知名度及建立形象。品牌拓展、市場拓展及引進新產品類別有望可持續的增長。本集團計劃在北美以外地區逐步建立業務。若自家品牌「Couture」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打入美國市場，本公司計劃打入歐洲市場，尤其是歐盟國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初步投資1,000,000港元。以自家品牌「Couture」出售本集團產品之可行性研究預計即將進行，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取得相關安全認證。歐洲市場的擴展將由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資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施有關進軍亞太市場之具體商業計劃。此外，本集團將集中力量拓展家居飾品行業，將僱用開發團隊幫助出銷本集團家具產品至大眾市場的零售商和家飾店，並預期該處於不久的將來將擁有最大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參與貿易展覽、活動、展覽展銷及擴大產品組合，以緊貼市場的發展趨勢。為了於世界各地探索機會，本集團還將就網上銷售市場和平台進行可行性研究。

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予以披露。

本集團原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就移動式照明和家居飾品行業於海外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誠如上文「近期業務發展」一段所述，本集團本集團擬戰略性地及逐步地在北美以外地區，包括歐洲和亞太市場，以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建立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市道低迷所可能產生之不確定性，將增加本公司所面對之市場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打入中國酒店及旅館市場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未有按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審查經營策略，並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未來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就合適機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招股意向書所列的計劃動用所得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發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前，本集團已與於股份上市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特定實體簽訂若干交易。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市之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將於正常及一般業務中繼續進行及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之年報。於轉板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而本公司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備查資料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tercraft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瀏覽：

- (i) 本公司備忘錄及章程；
- (ii) 本公司已發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重委核數師之建議；及
- (vi)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前發表之各公布及其他公司通訊之副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於本公告日期及梁先生、Strickland先生及SYH Investments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變更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本公告確定本公告所載特定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變更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仕達美國」	指	Mastercraft Distribution USA Inc.，一家在美國特拉華州的美國註冊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
「梁先生」	指	梁遠豪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Strickland先生」	指	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及不時修訂、補充及／或變更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H Investments」	指	SYH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金」	指	美金，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遠豪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遠豪先生、Jerry Denny Strickland Jr.先生及黃淑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智雄先生、黎健先生及鄧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第一，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第二，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craft Holdings.com」，以供查閱。